

勞資關係

(一)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、進修、訓練、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，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

1. 公司福利相關措施

- (1) 勞工保險：悉依勞工保險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2) 全民健康保險：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。
- (3) 團體保險：公司全額負擔投保團體保險，保險內容包含員工定期壽險、意外險、住院醫療險及職業傷害保險。
- (4) 員工健康檢查：為保障員工健康安全，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免費健康檢查，以協助員工掌握身體之細微變化訊息。
- (5) 員工酬勞：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，由董事會擬案於不低於百分之一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，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。
- (6) 年終獎金：每年年終公司依年度營運狀況提撥，發放日於每年農曆年前，依員工到職日按比例計算。發放對象為當時在職之員工。
- (7) 職工福利金制度及運用情形(以本公司為例)
 - A. 創立時就公司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 1。
 - B. 依公司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 0.075。
 - C. 於每位員工之每月薪資中提撥百分之 0.5。
 - D. 福利金之運用包括：福利補助(結婚禮金、生產補助、生日禮金、喪葬補助疾病慰問、急難救助等)、文康活動(員工旅遊、慶生、社團活動、藝文活動等)、其他福利補助端午、中秋、尾牙等。

2. 進修及訓練相關措施

- (1) 新進人員
 - A. 於到職日由人力資源室說明工作規則、介紹公司概况及辦公室環境介紹、認識同仁。
 - B. 定期由人力資源室召開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，內容含：公司組織及執掌簡介、公司各項管理辦法說明、職工福利委員會簡介、資訊系統簡介、網路環境介紹、NOTES 系統簡介。
- (2) 在職員工：每位員工每年編列教育訓練經費預算，由人力資源室統籌並按季辦理業務在職訓練。
- (3) 專業訓練：對於公司產品之專業訓練，由原廠提供，每年一至二次。
- (4) 合併公司每月由人力資源室舉辦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之「經驗傳承課程」，另合併公司不定期依據業務需求提供員工額外進修課程。

3. 退休制度相關措施

退休制度相關措施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每月按適用該法令規定之退休辦法之員工薪資總額提撥 2% 退休金，依法令規定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。自民國 94 年 07 月 01 日開始，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4.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

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安全，以提供安全、健康、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，全力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維持健康的身心。

實施之相關措施如下：

- (1) 加強職業教育，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，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。
- (2) 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團體保險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並每年辦理一次員工健康檢查。
- (3) 參與大樓管理委員會每年舉辦一次有關消防演習之宣導作業，落實各項防災應變措施。
- (4) 嚴格門禁管制，確保辦公區域之人身安全防護。
- (5)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（職安法§22）僱主給予在職勞工最基本的健檢保障，民國 111 年起，本公司委託新泰醫院醫護人員臨場服務，如健檢後報告評估訪談、健康諮詢及講座等，分別為醫師駐診每年 2 次、每次 2 小時及護理人員每月 2 次、每次 2 小時。